

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3年7月28日以传真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3年8月8日下午2: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勇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一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

《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《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3年8月12日